



法律訴訟及刑事程序

—古獨奇 著

此文章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7 日

曾海文於 1927 年 12 月 20 日在廈門 (舊稱 Amoy) 出生。

他於 1948 年 3 月 15 日遷抵法國。¹

他於 1991 年 9 月 9 日於巴黎離世。

他離世前並沒有立下遺囑，亦沒指定任何財產繼承人；因此最終由法國國家行政管理局(D.N.I.D)² 負責其遺物的拍賣工作。

1993 年，我剛開始於亞洲地區定居，同時對曾海文的生平及作品產生濃厚興趣；因此決定致力進行有關研究工作，並開始與曾海文的朋友會面。宋懷桂女士(1937-2006)，亦即萬曼夫人，幫助我聯繫上與他最親密的朋友 — Audy-Waldé 家族：包括雷蒙德·奧迪 (Raymond Audy)、其妻子 Caroline Waldé、他們的兒子 Fabrice 以及 Caroline 的姐姐 Janine Waldé。此家族現時唯一仍然在世的成員 Fabrice 最近在其見證中宣稱：「在我出生的翌日，曾海文與我父親是首先到產科醫院探望我母親的人。在我整個童年時期，海文每次出門後回到法國，每個月也總會來我家兩三次，與我們共進午餐或晚餐。」1991 年 6 月，曾氏在一次跟 Audy-Waldé 家族家中作客午膳後，身體開始不適。身為家庭醫生的 Janine Waldé 帶他到醫院進行診症；曾氏於七月開始住院；整個家族的成員一直每天輪流到醫院探望他，直至他於 1991 年 9 月離世。

1994 年 7 月，Janine Waldé 將她在不久前才找到的曾海文弟弟的地址交給我，並指出曾氏曾經將一些同時以中文字及羅馬字母書寫的標籤交給她，讓她可以將衣服寄給他在中國的家人。全賴有這些標籤³，我才得以於 1994 年 8 月於中國尋找到曾海文弟弟的下落。1995 年 9 月 22 日，我跟他在公證人的見證下訂立契約，讓他可以繼承曾海文遺產拍賣所得的收益，同時他亦授予我複製曾氏作品的版權。

有個別人士質疑曾海文弟弟是否真實存在，並先後於 1998 及 2011 年以此為理由，對本人提出數宗訴訟；我亦針對此事，提出了兩次法律訴訟。

¹ 來源: Enrico Navarra 先生在企圖指控我虛構曾海文弟弟存在而進行調查時，從法國行政部門取得曾海文的人籍文件；在法官撤銷 Navarra 先生對我作出的指控後，我因警方披露的調查資料而獲悉。

² 法國國家行政管理局，簡稱 D.N.I.D 或 “Les Domaines”。在法國，當有市民在沒有可知繼承人的情況下離世，D.N.I.D 會將離世者的物品進行拍賣。曾海文的遺物，分別透過於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期間舉行的四次拍賣會而被分散。

³ 見雷蒙德·奧迪有關此標籤的傳真。

(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fax-from-raymond-audy_chinese.pdf)



首宗針對本人的訴訟

1995 年秋天，一名準備以曾海文為畢業論文題目的漢學博士生 Marcelle Morvan-Mahé 女士與 Waldé 家族進行聯絡。Caroline Waldé 告訴 Mahé 女士，指她因整理其姐姐 Janine Waldé 的文件時發現一個地址而得知曾海文有一名弟弟，並建議 Mahé 女士與我聯絡。

我與 Mahé 女士曾進行兩次會面。我向她展示與曾海文弟弟簽訂的契約及其他屬於曾海文的文件及作品，並傳給她一些相片。我們會談的重要主題圍繞曾氏的真正姓氏 *T'ang*，特別是在 *T* 與 *a* 中間有一撇號的原因。Mahé 女士作為一名漢學家，明顯地清楚瞭解中文字轉化成其他語言時的轉變，並認同本人研究所得出的結論⁴。可是在我們第二次會面結束時，她指因她是一名學者而我只是一名藝術經紀，因此認為我沒有足夠資格編輯曾海文的作品目錄，並提議我將所有文件交給她，讓她來進行編輯工作。我回應指出不可能答應其要求，因我早已決定親自編輯曾海文的藝術家作品全集，但同時向她提議，指我能夠幫助她進行畢業論文的修訂工作。她最後以非常厭惡的語氣作出拒絕；我們的會面亦到此為止。

1997 年，我偶然從法國吉美博物館策展人戴浩石先生處得知，Findakly 出版社發出了有關由 Lotus Mahé (Marcelle Morvan-Mahé) 編寫、書名為《流亡畫家：曾海文》(*T'ang Haywen la peinture de l'exil*) 的訂購通知。我跟 Findakly 的總經理 Mahot 女士聯絡，她指出並不知道曾氏作品版權擁有者（本人）的存在，並指該書之內容為 Mahé 女士的論文。她及後將準備出版的書稿傳給我進行審閱。除了當中的作品複製圖像中有數處錯誤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從這部由一位學者編製的書作中，發現了幾件令人震驚的事：

- 書中複印了由曾海文的好友 Jean Hirigoyen 神父於 1994 年寄給我的信件。Mahé 女士隨意刪走了寫有我名字的一段內容以及包含「dear Sir」一詞的總結句子。故此看起來她似乎嘗試在讓人錯覺地認為她就是收信者。
- 同時，她的內文中，取用了我於之前發佈的兩份目錄內的資料，並且在沒有列明來源或於鳴謝頁中列出本人名字的情況下，引用我擁有的文件。⁵

我於及後得知她在偽稱自己是信件收信者的情況下⁶，修改了其畢業論文，並獲頒榮譽學位。我其後曾寫信予 Findakly 出版社，因我認為此書至少有助大眾增加對曾海文的認知，故只要求他們修正所有錯誤之處，並且支付作品版權費後便可出版。⁷

⁴ Mahé 女士向我解釋，因她的父母有一位是越南人，並教導過她有關中文字在越南的特別讀音的知識。曾海文檔案庫編注：中文字「曾」(Zeng) 在越南的讀音是 *tàng*，曾海文以撇號作象徵書寫成 *T'ang*。

⁵ 1996 年，我為在摩洛哥舉辦的曾海文回顧展於撰寫的目錄內文中，印刷時曾錯誤地將一封曾海文向父母表示自己「不能、也不想違背這個職業」的信件，錯誤地列為 1952 年。而 Mahé 女士在她的文章中寫道：「在抵達法國四年後，他無法擺脫要成為畫家的想法。」事實上，曾海文於 1948 年抵達法國；而該信件其實寫於 1958 年。這個獨特而一再出現的有關「四年」的錯誤，足以顯示其資料來源（我撰寫的目錄）但卻一直沒有列明出處。在 2002 年，她被法國政府頒授騎士榮譽勳章：「Mahé 女士，本姓 Morvan (名叫 Marcelle，期後改名為 Lotus)，博物館之友協會秘書長，具 26 年專業及有關活動經驗」- http://www.france-phaleristique.com/lh_promo_31-12-01.htm 自 2010 年起她開始擔任龐比度中心梅斯分館博物館之友的秘書長。

⁶ 見 Hirigoyen 神父的信件

(連結：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letter-from-father-jean_french.pdf)

⁷ 由於曾海文是因為感染愛滋病而離世，我特別將這些版權收入捐贈予 Luc Montagnier 教授的「世界愛滋病研究與預防基金會」(World Foundation for AIDS Research and Prevention)。該會位於法國，是首屈一指的愛滋病研究組織。



作為回應我的要求，Mahé 女士於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地方法院提出傳訊令狀進行法律訴訟⁸：她質疑曾海文弟弟是否真實存在以及本人版權持有者的身份，將會向曾海文弟弟及我作出起訴。

我們的律師 William Bourdon 先生出席司法聆訊時，備齊有關證明曾海文弟弟真實存在的文件與我跟他在公證人見證下規定的協議條款而簽訂之契約，由此可證明 Mahé 女士聲稱她在 1997 年 9 月以前「一直不知道曾海文有任何繼承者存在」的說法並不誠實。她的說法也跟 Caroline Waldé 的證供產生矛盾，Caroline Waldé 表示她跟 Mahé 女士會面時曾「...馬上解釋了畫家的繼承權情況」，即曾海文有一弟弟存在。⁹

因此 Mahé 女士的律師申請延期進行審訊；及後因我方的有效證明文件持續增加，而他們於同年內再提出三次延期審訊申請，裁判官決定撤銷有關訴訟。

當時我有權在六個月內再次提出訴訟，但因我一方面相信 Mahé 女士已明白她並無理據，另一方面我希望節省法律開支，故沒有選擇這樣做。然而《流亡畫家》一書，最終因以 Mahé 女士的論文為依據之內容已失去其可信性，而被擱置出版。¹⁰

第二宗針對本人的訴訟

2011 年，巴黎畫廊老闆 Enrico Navarra 先生於巴黎入稟法院指控本人欺詐、造假、偽造文件及接收賊贓。¹¹ 這宗案件與曾海文有關：本人所謂虛構的曾海文弟弟以及偽造文件。Navarra 先生向警方呈交一些針對本人，非常徹底的調查資料，並指他以 Mahé 女士交給他的「文件」作為入稟的法律基礎。Mahé 女士明顯地因對其訴訟結果不滿，故支持 Navarra 先生的詭辯與行動。¹²

⁸ 在一宗爭議案件最少需要一個臨時或即時解決方案時，將需要被傳召出庭。

(連結: <http://www.vie-publique.fr/decouverte-institutions/justice/fonctionnement/justice-civile/qu-est-ce-qu-procedure-refere.html>)

⁹ 1998 年，Caroline Waldé 在審判中的書面誓詞內，非常準確地描述了她與 Mahé 女士的談話內容。

¹⁰ Mahé 女士曾於 1996 年開始出任巴黎亞洲藝術博物館之友副主席。

¹¹ Navarra 先生提出此宗訴訟前，曾在 2010 年於紐約向我自 2003 年開始擔任亞洲總監的馬伯樂畫廊(Marlborough Gallery)提出訴訟。該訴訟與畫家朱德群有關。他指畫廊嘗試「侵權干擾」他與朱德群之前簽訂的契約。法院最終沒有受理此案。他於 2012 年捲土重來，並把我加入成為訴訟對象之一。參見 Kimba M. Wood 法官於 2017 年 4 月 5 日決定駁回 Navarra 先生申請訴訟的判決的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summary-judgement_judge-kimba-wood_chinese.pdf

對馬伯樂畫廊的指控因證據不足，而對本人的指控因證據不足及缺乏實證支持，因而撤銷。事實上，Navarra 先生在描述他「突然發現」我有可能需要為事件負責的時間，皆為謊言。他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決定提出上訴，但其後事件出現戲劇性轉變：他在三個月後，即 8 月 4 日撤回針對我的上訴申請，而對馬伯樂畫廊案件的上訴則繼續進行。有關撤回上訴詳情，可參考以下的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decision-from-court-of-appeals-for-the-second-circuit.pdf

Navarra 先生在數封以威逼態度要求資料的信件中指他於 2010 年起對曾海文產生興趣，並且對於我與曾海文的作品有關及再次「遇上我」感到詫異，還有不斷指出這兩宗案件 — 朱德群與曾海文 — 並無關連。但是，他自 2010 年起，接二連三地就有關三名我曾策展或研究的藝術家 — 朱德群、趙無極及曾海文 — 在司法及媒體上直接或間接地對我作出連串攻擊。

¹² 事實上，他在其書面聲明中聲稱我反對他撰寫有關曾海文的書實屬虛假。他指於 2011 年 3 月底接觸 A.D.A.G.P 要求取得授權的聲明；我作為版權持有人，就算他剛於 2011 年 3 月的 *Blast* 雜誌發表誹謗我的文章，我也按照平常的條件給予許可。他沒有就我的聯絡作出任何回覆，只再次嘗試弄虛作假，並最終於 2011 年 5 月表示他將就其多年來蒙受的損失提出要求賠償。我沒有對他這挑釁及企圖恐嚇作出回應。他存心希望提作法律訴訟。



Navarra 先生亦嘗試慫恿國家行政管理局 (D.N.I.D) 向我提出刑事訴訟。事實上, D.N.I.D 已將曾海文遺物拍賣的所得收益支付給曾海文弟弟。¹³ 因此, Navarra 先生實際上是指控我不誠實地挪用了本來屬於法國政府的資產。¹⁴

同時, Navarra 先生亦以同樣理由對我提出民事訴訟。兩名分別負責 D.N.I.D 及 Navarra 先生刑事訴訟案件的法官以及另一位被委派主理 Navarra 先生民事訴訟的法官, 同時要求我就幾點作出自辯。

經過三年的研訊調查, 並將我擁有的所有相關文件¹⁵ 遞交警方後, 負責審理 Navarra 先生案件的法官決定撤銷案件。Navarra 先生及後申請上訴卻不成功, 其後再嘗試作出奇怪舉動企圖重啟案件。

我最終與負責審理 D.N.I.D 案件的法官 Caillard 女士會面, 她清晰地向我表示此案件將會被撤銷¹⁶, 並指 Navarra 先生的行動是在嘗試「盡一切方法去了解此案的進程, 並令此案一直持續下去。」其中, 雖然他的起訴最終已被駁回, 他仍經常不定期地嘗試希望自己能加入有關 D.N.I.D 的案件之中。¹⁷

這維持了六年的官司可證明曾海文的確有一名弟弟, 我在中國找尋到他的下落, 我並且是在法律上無可爭議的曾海文作品的合法版權持有人。¹⁸

可是 Navarra 先生不能接受此案已經審結, 並嘗試在最高法院推翻有關裁決。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最高法院的判決中, 正式為 Navarra 先生的有關行動正式劃上句號, 拒絕接納他所有上訴並寫道: 「所有資料齊全, 在當中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人士作出被指控的罪行或其他罪行。」¹⁹

¹³ 我需在此指出一般遺產拍賣所得須繳付遺產繼承稅; 大部份西方國家法例亦有此規定。但在此案中, 國家行政管理局向曾海文弟弟所抽取的稅率比平常高。在我介入後, 有關當局最終退還多收取的部份。

¹⁴ 他先後多次指控我, 指我作出不當行為並要求賠償, 其金額由起初數百萬歐元, 到最後增加至合共六千萬歐元。

¹⁵ 事實上我曾向負責調查的警員提出建議, 給他提供一堆文件, 尤其是由曾海文弟弟交給我的文件, 並提議他拿該些文件作科學鑑證。其後我將數十份曾海文寄給弟弟的信件及名片交託給該名警員, 當然其中也包括曾氏交給 Audy 家族的那些標籤 (見註解 3)。他接收那些文件後, 將它們轉交予一名警方科學鑑證部的技術人員, 結果明確地指出那些文件確實由曾海文親筆書寫。當中不少信件的上款是「我親愛的弟弟」或「親愛的弟弟」, 有些時候下款亦為「你的哥哥」。

(連結至文件樣本: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postcard-to-brother-from-barcelona_1958_chinese.pdf 和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postcard-to-brother-in-pekín_1958_chinese.pdf)

¹⁶ 見由 Marine Fontange 法官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撰寫的撤銷令。

(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order-of-dismissal_marine-fontange_french.pdf)

在我終於取得的刑事審訊文件中, 我驚訝地發現儘管我向調查員提供了無可辯駁的證據證明我沒有虛構曾海文弟弟的存在, 但 Navarra 先生仍然得到調查員們不少正面回覆。Caillard 法官詢問我他做出這種激進行為的原因, 我唯一可以給的答案是: Navarra 先生以司法案件作為其業務的其中一種商業策略。

¹⁷ 較清楚的說法是: Navarra 先生在無法再向負責此案的法官作出其申訴後, 嘗試**不合法地**更改其指控理據, 有望可以加入最初因他而起的 D.N.I.D 訴訟當中。

¹⁸ 我自 1997 年起, 於 A.D.A.G.P 註冊版權。

¹⁹ 見最高法院判決書: 「Enrico X 先生..., Enrico X 畫廊公司..., 有關單位...」 Navarra 先生此上訴並沒有任何抗辯理據, 而只出於不接受判決結果, 我因此不接納 Navarra 提出向最高法院申請上訴。

(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journal-des-arts_2017-may_chinese.pdf)



偽冒的曾海文作品

背景：在籌備一名畫家的「藝術家作品全集」的過程中，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確認作品的創作年份，以方便追溯其創作的時序以及演變。某些藝術家會記錄其作品的創作時間；或多或少保存了完整的資料，令負責編製目錄的人可以將其作品按照不同年份或創作生涯中不同時期進行排列。

曾氏很少保存其展覽的資料，我於 1993 年有幸可以收集到他散落在朋友手中的文件及檔案資料，並開始鑑定其作品。在將不同元素反復對比之後，我終於可以整理出他四十年來簽名樣式變化的時間線，從而追溯其作品的創作時間。不過，我發現某些簽名並未能放進這個簽名變化的時間線之內。這些簽名全部非常相似：筆跡粗糙及顯得猶豫，並且十分機械化地處於畫作中的相同位置。而同樣令人困惑的是，因我對曾海文在不同時期傾向使用的創作媒材或作品格式的演變十分清楚，這些簽名竟同時出現於創作時期相隔 15 至 20 年的作品之上。

以上情況顯示出這些簽名非常可疑 (apocryphal)²⁰，但礙於我沒有筆跡鑑證的專業知識，無法就此作出確認，只有繼續進行推廣曾海文作品的工作，並為市場上、私人洽購、拍賣會，以及私人收藏的曾海文作品作紀錄存檔。

在二千年代尾，我發現很多在拍賣市場出現的曾海文作品，通常是水墨畫，都載有偽冒的簽名；當曾海文的市場價值開始日益飆升時，有關其偽冒簽名的問題也更趨嚴重。事實上從那時開始，我見到很多曾海文的大幅雙連畫在個別法國或亞洲拍賣會中出現；這些作品上的簽名都相當可疑，根據我的判斷，那簽名不會是曾海文親筆提寫的。幾乎每一次，那些作品的來源都是曾海文死後的「曾海文工作室拍賣」，但經常列出錯誤的日期。²¹ 這類作品愈來愈多彩色的格式出現，而彩色的作品顯然獲得較高的價格。²²

在 2009 至 2010 年間，我開始與信譽最好及具重要地位的拍賣行經常保持聯繫，並開始給通過鑑定的曾海文作品發出真跡證書。我曾經跟巴黎一間拍賣行聯絡，他們正準備拍賣數件曾海文的水彩畫；那作品很有可能是真跡，但卻荒謬地被添上了一個偽冒簽名。²³ 我向拍賣官提出我對這些簽名的疑惑；他及後把這些作品撤回。不久之後，我知道一名在巴黎德魯奧拍賣行(Hotel Drouot)附近的藝術經紀投訴我干預拍賣官。我後來知道他的真實身份就是 Jean-Robert Pellotier 先生。²⁴

在 2012 至 2013 年間，懷疑偽冒作品在市場上出現的頻率顯著地上升。我被邀請為拍賣品提供專業評估或意見，當中包括不齊全的三聯作、或附有可疑簽名的水彩畫，或中國藝術經紀在巴黎或直接在香港或中國購買

²⁰ Apocryphal 的定義：其真實性存疑。·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apocryphal>

²¹ 懷疑偽冒曾海文的作品經常附有下列為 1991 年的來源。曾氏於 1991 年 9 月離世，而首次遺物拍賣於 1992 年 5 月舉行。這重覆出現的錯處可能屬於故意。

²² 這些作品經常由某些經紀或亞洲拍賣行從法國拍賣行購入，然後在數個月後再拿到亞洲市場進行拍賣。我的干預或許影響到「市場背後的市場」。

²³ 這些作品附有「T.H.」的簽名樣式，估計是代表曾海文(T'ang Haywen)名稱的縮寫，但這對於這名中國畫家來說非常奇怪：其名字「Hai-Wen」儘管被他串寫為「Haywen」，但其實包含了兩個中文字－「海」及「文」。一個 H 字並不能完全代表他名字中的兩個中文字。例如：一位姓名為 DUPOND Jean-François 的先生，其字首簽名也不會是 D.J.。另外，這個簽名的筆跡並不流暢、簽署者無法穩定控制其筆觸。

²⁴ 見代理人印鑒中的第四名經紀人－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zh/the-archives/scholarship/dealer-s-stamp>



的偽冒雙連畫。²⁵ 可是，我這代表不同藝術市場參與者作出的頻繁干預，往往令這些交易告吹；這些作品最終流入人所共知其有關藝術市場的法規極為寬鬆的國家 – 比利時，從而令一些黑手操作得以成功進行。²⁶

我提出的第一宗訴訟

2015年5月6日，我從《常玉作品全集》(Chang Yu / Sanyu 1901-1966)的作者衣淑凡女士(Rita Wong)處得悉，將有數十幅曾海文的畫作於5月28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The Bru Sale 拍賣行中進行拍賣。這不是個笑話，而那個拍賣官 Didier Sacareau 先生亦非比利時人，他是一名巴黎藝術經紀，利用比利時的法例取得好處。那拍賣是在網上進行的，當中大部份作品 – 呈現出有關畫家簽名的問題。我一如以往對待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致電這名經紀通知他有關問題；但他卻非常奇特地回覆指「正在對我展開調查」，並帶有攻擊性地指「我妨礙了出售不屬於我的畫作」。²⁷ 我們之間根本不可能進行任何溝通。鑑於考慮到這將對曾海文的藝術作品構成嚴重損害，我因而在布魯塞爾聘請了律師 Cornu 先生向 Sacareau 先生提出起訴。最終他以對我作出起訴為回應，而他的指控與 Navarra 先生於巴黎對我提出的訴訟完全一樣。

此案經過無數次未能盡錄的變動或程序未有完成的情況之下，本案的主審法官最後終於接納本人的要求，委託布魯塞爾皇家藝術遺產研究所 IRPA²⁸ 為在 The Bru Sale 取得的畫作進行鑑定。法官指示的鑑證項目中包括了對畫作的畫紙進行碳-14 年份鑑定。在此文章最後更新版本發布時，IRPA 終於對其中兩幅取自 The Bru Sale 的畫作進行了碳-14 年份鑑定。結果顯示：根據 2020 年 3 月 3 日進行的鑑定驗證，該兩幅作品的畫紙是於曾海文離世後的 17 至 20 年才被製造；IRPA 現正為第三幅在 The Bru Sale 取得的畫作進行鑑定，此次將同時包括對畫作的顏料樣本進行分析。

本文的讀者可以參考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版的《Le Journal des Arts》內刊登的文章。²⁹

此文章中值得留意的地方：

²⁵ 除了不完整的作品之外，對比那些正在發生的事情，即虛構曾海文創作、盜用身份、同時誣捏我有造假身份，幾乎令那些在真跡上加添偽冒簽名的事件之罪名看似較輕。

²⁶ 「在比利時，理論上那些法例簡單得多。對比法國，比利時並沒有任何法律條文就拍賣者的職責進行約束；因此不合法國拍賣者法例要求的人士，也可在比利時當上拍賣官主持拍賣。（在比利時）此專業的人行要求較低，例如不像一般人天真的認為，需要是一位藝術歷史學家。」節錄自《誰人可以做拍賣官？》(Qui a le droit d'être commissaire-priseur?)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今晚報》、布魯塞爾事務律師 Alexandre Pintiaux 著 <http://www.lesoir.be/1347551/article/culture/marche-l-art/2016-10-20/qui-droit-d-etre-commissaire-priseur>

²⁷ 我知道 Navarra 先生在他的信件及在紐約或巴黎有關朱德群或曾海文的司法案件中，指控我“壟斷”或“以虛假方式操縱”市場。2015 年 5 月，並自 2011 年 9 月開始我一直被指控（特別是在法國）虛構曾海文弟弟的存在以及盜用本屬法國國家財產的幾千件作品。一些只基於 Navarra 先生單方面陳述而從未與我聯繫的文章，出現在 2011 年 3 月的 BLAST 雜誌和 2012 年 11 月的 BEAUXARTS 雜誌上；然後 Navarra 先生在 2013 年 7 月對我再次提出民事訴訟。因此，當某人在此奇怪情況下於拍賣會上供應一堆可疑畫作，很自然地會遇到一些現象是：「您正被起訴，我不想或不能考慮您的意見」等回應。但即時用上我在「壟斷」市場這個明確並反復出現的指控，很難在沒有被引導下的情況下出現。我已經為不少拍賣商和收藏家鑑定過數十件作品，而我最近一次參與的曾氏作品拍賣，是在 2004 年紐約。

²⁸ IRPA (Institut Royal du Patrimoine Artistique), 全名為 Royal Institute for Cultural Heritage 皇家藝術遺產研究所 – <http://www.kikirpa.be>

²⁹ 見 Le Journal des Arts 藝術雜誌
(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journal-des-arts_2017-may_chinese.pdf)



T'ANG HAYWEN ARCHIVES

- 指出一位姓 Pellotier 的男士將畫作售予巴黎某些藝術經紀
- 從碳-14 定年法的技術分析結果，追溯出畫作的媒材屬於曾海文離世後 18 至 20 年才出產的紙質纖維。
- 這些巴黎藝術經紀已提出刑事指控。
- 這些於巴黎售出的畫作與 The Bru Sale 將要拍賣的畫作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從多方面看來也似來自同一來源，即是 Jean-Robert Pellotier。³⁰

因此把將要在布魯塞爾 The Bru Sale 拍賣的畫作進行碳-14 定年法技術分析以鑑定畫作的創作日期，對找出真相非常重要。有一點要注意的是：The Bru Sale 多次提到這批畫作的創作日期是在“八十年代”。

這些要點已轉交由負責調查巴黎訴訟的法國警方以及比利時的法官處理。³¹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這宗訴訟仍在進行中。

Didier Sacareau 先生（或許帶有私心）的動機

在 2017 年，Sacareau 先生得悉我定期在巴黎舉辦專家聚會，³² 因此決定將透過一名警員，將他其中一幅本來在布魯塞爾拍賣的畫作交予我進行專家鑑定。³³ 我認為他旨在想要藉此指證我心懷惡念，並且企圖恫嚇向我借出其辦公室進行專家聚會的同事 Marc Ottavi 先生。事實上，他曾經多次向 Ottavi 先生發出語帶恐嚇的電郵，提到「他也要負上責任」並且是否會在對我作出的結論上「堅守自己專家的身份」。

³⁰ 全部皆是經過查證及有文件紀錄的事實。

³¹ 當某生物死亡後或植物被收割後所存有的碳-14 (C14) 數量，可用作追溯其死亡或收割的年期。依據大氣層原子測試的結果，所有地球上有機生物體的碳-14 原子數量會上升。當測試在六十年代中期完成時，亦發現碳-14 數量同時停止增加，以及確認大氣層中碳-14 指數的上升及衰變弧線(鐘型曲線)之存在。一件樣本，永遠顯示兩個日期：其曲線上升至最高點的相對日期，以及數量在最高點開始回落的日期。所以這種分析可提供兩個有可能的日期：「上升」日期及「下降」日期。

在這宗案件上，那些售予巴黎藝術經紀的 14 幅可疑畫作之樣本經過分析後顯示出其日期為：上升日期 — 1955 至 1957 年；下降日期 — 2008 至 2011 年。另外，其餘由 The Bru Sale 在出現專業爭議時呈上、來源不容置疑的四幅作品亦有進行分析。其結果為：上升日期 — 1958 至 1959 年；下降日期 — 1986 至 1989 年。曾海文生於 1927 年、於 1991 年離世。<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zh/the-archives/scholarship/carbon-14-dating-method>

在分析不同文件的內容後，可清楚展示出有關曾海文在 1955 至 1957 年間繪畫那些來源有可疑的作品之說法並不成立：曾海文不可能在 1950 年代以雙連畫形式及使用 Arches 紙本繪畫非具象的畫作。事實上，依照無數的文章、文件及證人的描述，曾海文於 50 年代進行具象畫作的試驗、然後於 60 年代因受其他影響而從描繪現實的具象繪畫中解放，並在 60 年代末期選擇採用獨特格式 — 即斷定其作品風格的雙連畫格式進行創作；他最終在 80 年代開始選用新的媒材 — 以棉質纖維製造的 Arches 紙本進行創作。那些可疑的作品全部屬於抽象風格、雙連畫格式及於 Arches 紙本上創作。

它們根本不可能是由曾海文於 1950 年代繪畫。有關該些文件細節詳述及分析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呈交予比利時法官。在法律呈序完成後將於此網站上發佈。

³² 每年舉行兩至三次。我會在 Gazette Drouot magazine 發出告示，邀請一眾收藏家將畫作帶到我的巴黎同事 Marc Ottavi 的辦公室讓我進行鑑定。
—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news/expertise-consultation-section-in-cabinet-ottavi-paris>

³³ 他第一批拍賣品共有 80 件作品；第二批則有 36 件。



T'ANG HAYWEN ARCHIVES

因此在警方扣起畫作後，我最終能夠近距離地檢視其中一幅沒有被比利時警方接管並將在布魯塞爾拍賣的畫作。我再次肯定自己的結論正確：那是明顯的贗品。

Didier Sacareau 先生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心臟病離世。³⁴

Ottavi 先生現時仍然持有從警員取得之畫作。警方、Sacareau 先生的家人或親友仍然未跟他聯絡取回該作品。

2019 年 12 月 5 日，我將該幅畫作的畫紙樣本交予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ürich, ETH) 進行碳-14 年份鑑定。畫紙的採樣工作由 Marc Ottavi 先生全程現場監察並作出宣誓見證。ETH 最終於 2020 年 3 月發出證書交待檢測結果，證明畫紙在曾海文死後 19 年至 21 年間才被製造。

我提出的第二宗訴訟

2016 年 6 月，巴黎拍賣官 Arnaud Cornette de St Cyr 先生提出將三幅指由曾海文創作、並附有「曾海文委員會」(Comité T'ang Haywen) 證書的雙連畫進行拍賣，拍賣品編號 138, 139, 140，當中包括兩幅彩色作品和一幅水墨作品。我聯絡 Cornette de St Cyr 拍賣行並提出意見，指出這些作品上的簽名明顯屬於偽冒。他們其後將由「曾海文委員會」製作的證書之副本轉交給我在巴黎的律師 Léa Forestier 女士。

這些證書並沒有列明作品的創作年份及是否附有畫家簽名，甚至將畫家的姓氏錯誤寫為沒有撇號的「tang」。此外，該證書只由一名沒有聯絡資料、無法核實身份的人士所簽發。³⁵

Cornette 先生回覆指他將在拍賣這些畫作時附加聲明，指出畫作上簽名可能屬於偽冒，但他並沒有將這資料於其拍賣網站上列明。在拍賣後，我嘗試要求他確認在拍賣中已提供有關的書寫證明，但他卻沒有回覆。³⁶

本人有鑑於 Cornette 先生的不合作態度³⁷，以及意識到偽造者今後會為其偽冒作品製作證書，於是我決定提出申訴。我的律師 Forestier 女士就偽造及擁有偽造作品提起了訴訟；檢察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指派一名專門處理假冒案件的巴黎警察指揮官進行調查。³⁸

³⁴ 在 Artcult.fr 網站上的宣布如下：「Didier Sacareau — 創辦 The Bru Sale 拍賣行的畫廊經紀人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嚴重心臟病發離世，享年 62 歲。」

³⁵ 見 *Le Journal des Arts* 藝術雜誌 — (連結: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journal-des-arts_2017-may_chinese.pdf)

³⁶ 依照一般慣常情況，任何拍賣過程中進行的修改，必須列明在拍賣的文字紀錄中。

³⁷ Arnaud Cornette de St Cyr 先生曾跟我通電話，指我應該跟「曾海文委員會」「學會共處」，因為他需要「顧及其賣家的利益」。或許有些人會想知道 Cornette 先生對買家的利益有甚麼看法...

³⁸ 該名警察現已退休，但在警務重組之後，該包括多宗有關曾海文偽冒作品的調查已轉交另一部門負責。此調查仍然在進行中。



T'ANG HAYWEN ARCHIVES

其中一幅由 **Cornette** 先生售出的畫作，拍賣品編號 **138**，其「證書」明顯地也同樣一併交予買家；該畫作與「證書」其後很快便再次於 **2017** 年 **10** 月的香港蘇富比拍賣會中出現。不過這次該「證書」卻變成偽冒由我所發出³⁹；蘇富比最終取消該畫作的拍賣。

該製作「證書」的「曾海文委員會」列出其主席為 **Jean-Robert Pellotier** 先生及由 **Thierry Lamarre** 先生擔任秘書 — 他在該兩名提出訴訟的巴黎經紀購買偽冒作品的事件中擔任中介人。

該名購得拍賣品**138**號的以色列及法國籍藝術經紀與我聯絡，並告訴我他曾經向 **Cornette** 拍賣行詢問該些畫作是否「由古獨奇先生發出證書」，而對方回覆他「畫作是有證書的」。因此他便以為證書是由我所簽發的。

2018年**6**月**18**日，在本人的律師**Léa Forestier**女士於巴黎的辦公室內，我在拍賣品**138**號的買家在場見證下，於該幅畫作上採取了畫紙的樣本並交予**ETH**進行日期鑑定。⁴⁰ **ETH**最終於**2018**年**7**月發出證書交待檢測結果，證明畫紙在曾海文死後**17**年至**21**年間才被製造。⁴¹

我提出的第三宗訴訟

控告 **Enrico Navarra** 先生及其畫廊誹謗及妨害名譽

2013年**7**月，**Enrico Navarra** 先生入稟控告本人合謀詐騙、偽造文書、有組織進行偽造及瞞騙。

2013年**10**月，本人入稟控告他誹謗及妨害名譽。

2017年**6**月**15**日，經過無數法律事件後，我的律師**William Bourdon**代本人向巴黎民事法庭入稟控告**Enrico Navarra**先生誹謗及妨害名譽。此指控乃基於**Navarra**先生在其畫廊其他負責人輔助下，對本人作出的一連串誹謗行為的某些事實而提出：

- 前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文化顧問**Gilles Bonneville**先生的證詞，指出**2011**年**Navarra**畫廊員工**Sébastien Moreu**先生企圖對他作出影響。**Moreu**先生帶備某些文件，企圖指控本人在有關朱德群其中一些陶瓷作品一事上進行「欺詐」。**Navarra**先生曾在**2010**年於紐約以同一事件入稟控告馬伯樂畫廊與本人。
- 分別於**2011**年春季和**2012**年**11**月發表在**BLAST**雜誌和**Beaux Arts**雜誌上的誹謗文章。這些附以嘩眾取寵標題的文章只重複**Navarra**先生的單方面論點，沒有任何討論或實證。這可能與以下事實有關：**Beaux-Arts**雜誌的總編輯**Fabrice Bousteau**先生曾與**Navarra**先生密切合作數年出版某些書刊。

³⁹ 非常荒謬地，我於 **2017** 年 **8** 月剛入稟指控三幅作品偽冒，當中包括此幅作品及其由「曾海文委員會」發出的證書。

⁴⁰ 有一點需要補充：所有取自真實性存疑畫作上的樣本皆有完整的文書紀錄，並有見證人簽署並宣誓明白其法律責任，並承諾在有需要時於法庭上作證。

⁴¹ 於撰寫此更新版時，我才透過此名以色列及法國籍買家的律師 **François Guillaume** 先生處得知 **Cornette** 的律師仍然指這幅畫作將會收入曾海文藝術家作品全集之中。**Pellotier** 先生與/或 **Cornette de St Cyr** 先生此舉十分魯莽。**Pellotier** 先生仍然堅稱正在籌備（曾海文的）藝術家作品全集。**Cornette** 先生是背後的真正策劃者。這些人對巴黎藝術市場的健康與名譽產生的重要影響顯而易見。



T'ANG HAYWEN ARCHIVES

- 2013年，兩名香港M+博物館的策展人希望為博物館購入曾海文的一系列畫作收為館藏。其後購藏委員會成員獲得一些有關Navarra先生對本人持有曾海文作品版權提出質疑的文件後，M+博物館最終決定延遲此藏購計劃。

- 2015年，我在布魯塞爾入稟指控在比利時當地擔任拍賣官的 Didier Sacareau先生進行偽造。Sacareau先生為了反擊，亦入稟向我提出訴訟。其指控書的內容完全是將Navarra先生於法國針對我的指控搬字過紙。因此，Navarra先生違反了法國司法系統中對仍在進行之案件的保密程序，意圖利用此事向我進一步施加壓力。

法庭為此案排期審訊，要求 Navarra 先生的代表律師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作出答辯，並於 2019 年 9 月 5 日進行聽審。

由 2019 年 6 月中旬起，在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答辯的消息下，William Bourdon 律師曾數次聯繫 Navarra 先生的律師；在本人律師數次提醒後，其律師表示仍未收到其客戶任何消息，並表示已不再是 Navarra 先生的代表律師。

2019 年 8 月 30 日，即聽審前三天，William Bourdon 律師收到 Navarra 先生來自法國南部土倫城的新任代表律師所傳來的答辯。其答辯只重覆了 Navarra 先生最初的論點，指控本人捏造曾海文弟弟的存在，並指我未被定罪只因超過了法案起訴時限。根據他的說法，多虧這些案件拖延了多年，我 — 他口中他們發現的偽造者 — 才得以脫罪。這是 Navarra 先生的另一個謊言；他自 2017 年於巴黎的訴訟被撤回後上訴最高法院，在此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正式宣判中已寫著：「所有資料齊全，在當中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人士作出被指控的罪行或其他罪行。」

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聽審之中，Navarra 先生的律師根據他提供的觀點作出答辯，引起了幾宗事件。Bourdon 律師行的 Vincent Brengarth 律師作出了精確的陳詞。在法國的法律中，要控告某人誹謗及妨害名譽的難度在於必須證實誹謗者作出該行為時立心不良 — 即是指「誹謗者」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自己所述並非真相。

2019 年 10 月 3 日，Enrico Navarra 先生被裁定誹謗罪名成立，一方面須作出精神損害賠償 5,000 歐元，另一方面須繳付訟費 2,500 歐元。Enrico Navarra 先生與其公司及後提出上訴，並沒有按判決支付上述款項。

2020 年 7 月 21 日，Enrico Navarra 先生離世。⁴²

2020 年 8 月，我收到一份令人震驚、有關 Enrico Navarra 先生名下的曾海文藏品資料：數以百計附有相片、描述、藏品編號、甚至有部份列明創作日期的收藏品紀錄。我發現這批藏品當中大部份都是贗品，並且與 Jean-Robert Pellotier 先生多年來發放出市場的贗品非常相似。我一方面知道 Pellotier 先生曾在 2005 年 6 月 19 日於布魯塞爾宣稱「曾將 800 幅曾海文的畫作售予 Navarra 畫廊」，另一方面亦知道 Navarra 先生曾在結案陳詞中宣稱先後獲取 5,800, 13, 4 及 75 幅（即一共 897 幅）被標示為曾海文繪畫的作品。

⁴² Navarra 先生的訃聞 —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news/enrico-navarra-the-art-dealer-who-loved-lawsuits-just-died>



T'ANG HAYWEN ARCHIVES

雖然我無從得知是誰交予我這些文件，但基於我多年來一直以曾海文藝術品的專家身份面對毫無理據的指控而需要捍衛自己的名聲及清除市場上的曾海文贗品，我必須對這些作品發表自己的專業意見。

2020年12月9日，我在寄予 Navarra 畫廊及其繼任人的掛號信內，列明自己對這些作品的意見，並告誡他們：「別在得到本人驗證真偽之前，將該批或任何標示為曾海文作品的畫作發放到市場上。」我在信末總括寫道：「此事於我看來關乎到現任擁有者以及我有責任保護的曾海文藝術品的利益。」

現階段總結：

Jean-Robert Pellotier先生的確曾在曾海文死後的遺產拍賣會購入其畫作，但其擁有的作品上之簽名很大部份屬於仿冒。他早在此藝術家的作品價格升值前已售出他擁有的畫作。

時至今日，顯然他藉著曾海文死後的遺產拍賣會中那些無法確認的來源憑證，在市場上製作或曾經製作那些全新作品。⁴³ 在可行的情況下⁴⁴，當把他發放到市場上的那些畫作之紙張進行碳-14年份鑑定時，每次都證實它們含有的紙張纖維是在曾海文死後才生產，當中最長的時間是21年後。

作品來源必須能夠被確認，尤其對拍賣會而言。但法國遺產管理局在曾海文死後進行的遺物拍賣並沒有任何拍賣品目錄、沒有複製相片或任何資料可作參考。

但Jean-Robert Pellotier先生提供的來源無法被確認真偽，那些雙連畫被拍賣行拒絕的情況愈來愈常見。那些中介人主動地與我聯絡。⁴⁵ 市場上正開始清除偽冒作品。Jean-Robert Pellotier有見及此，為了不妨礙他繼續出售自己製造的贗品，便成立了曾海文委員會，企圖以頒發證書解決或避開一切有關其作品來源的疑問。⁴⁶

另外需要留意的一點，在曾海文委員會成立的時候，Jean-Robert Pellotier、Lamarre、Sacareau先生與他們發佈網絡內的其他人士仍可辯稱我正被控虛構曾海文弟弟的存在。然而時至今日，在一眾法院撤回這些指控後，這個藉口已不再成立；而接納本人建議的拍賣行及專家一直持續增加。

在這些司法案件仍在進行期間，Jean-Robert Pellotier先生時常出售大量自稱來自曾海文遺產拍賣會的曾海文真跡。在比利時的審訊之中，他指出自己曾將800幅畫作售予Navarra先生；即是後者在多封對我發出的起訴文件中所提及的「數十萬歐元」投資，是給Jean-Robert Pellotier的款項。現時已經證明，而我們也得知大部份這些畫作的真實性都存在極大疑問。這一點必須要向大眾清楚說明。

⁴³ 代理人印鑒 –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zh/the-archives/scholarship/dealer-s-stamp>

⁴⁴ 共接近 60 幅作品。

⁴⁵ 其中例子包括：一名巴黎中介人 Jacques Navarro 先生（誰也不會虛構這樣的事）於 2016 年 10 月與我聯繫，交予我五十幅以一百二十萬歐元從別人手上購入的大型彩色雙連畫。他是眾多不知道問題所在的中介人中的第三位；他們每一個來源都可追溯至同一個人。所有作品 – 全部皆為偽冒作品 – 同樣來自一位「直接在曾海文手上買入二百幅畫作的買家，他將畫作存於盧森堡」。Jean-Robert Pellotier 先生曾經並仍然使用數間位於盧森堡的公司作為幌子。

⁴⁶ 在《Le Journal des Arts》的文章中曾提及這些證書 –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content/6-legal-information/2-legal-proceedings-criminal-procedures/thwa_journal-des-arts_2017-may_chinese.pdf



T'ANG HAYWEN ARCHIVES

我已準備好，依照我日常專業的工作準則去對這些Navarra先生在Pellotier先生或其他人士手中獲取的畫作進行鑑證工作，並以客觀的態度判定其真偽。⁴⁷

在現階段，即Navarra先生被判罪後多於18個月及離世9個月後，除了因為以上指出所有關於疑似偽冒的原因，對我來說，這應該可以解決法庭上訴案件、執法當局或對Navarra先生繼承人的疑問，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讓我可以更仔細及使用科學方法對這一批畫作進行鑑定工作。實際上，我只關心如何去保護曾海文的藝術品，其他一切考慮絕不重要。

所有對曾海文作品有興趣者，曾海文檔案庫是唯一能夠客觀及專業地提供有關真偽驗證資訊的來源。

⁴⁷ <https://tanghaywenarchives.com/zh/news/interview-by-union-francaise-des-experts>